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旭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旭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旭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保温幕墙一体化板和12万立方挤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国福路3号(即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占地面积6531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3.2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在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粘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厂区共用的1套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边角料经破碎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要求。

2、废水。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直接排入南康沟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挤塑板生产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割产生的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全部回用;废漆桶集中收集后全部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3月25日